



漢律考

11

7保4
5200
4-4



保
5200
4-4



漢律考卷五

律沿革考

閩侯程樹德輯著

大正八年十月十四日寄
程氏贈

漢自高祖約法三章蕭何造律及孝文卽位躬修立
默其時將相皆舊功臣少文多質議論務在寬厚刑
罰大省斷獄四百有刑措之風焉孝武外事四夷之
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姦
軌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律令法令之
繁自武帝始也宣帝少在閭閻知民疾苦及卽尊位

卽置廷平齋戒決事號稱治平元帝因鄭昌之議下詔刪定律令有司奉行故事鈎摭微細以塞詔旨哀平以降王氏秉國多改漢制及光武中興解王莽之繁密還漢世之輕法其時梁統請重刑罰桓譚請校科比羣臣又上言宜增科禁皆寢不報明帝號稱苛察郎官率用鞭杖章帝素知人厭明帝苛切事從寬厚感陳寵之議則除慘酷之科深元元之愛則著胎養之令故史稱明帝察察章帝長者和殤以後王室寢微建安中葉應劭有刪定律令之議然其時政在

曹氏無可爲者蓋自蕭何定律三百餘年之間代有增損其間天子之詔令臣工之建議尙有可得而考者茲依編年之例詳著於篇作律沿革考

高帝

漢元年冬十一月召諸縣豪桀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耦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

紀

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

是相國蕭何攷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刑
法志

七年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紀

詔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長二千石官
長以其罪名當報之所不能決者皆趨詣廷尉廷尉
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為奏附所當比律令
以聞御覽六百四十引高帝詔 冊府元龜六百九

十一年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
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紀

高祖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史記平準書

惠帝

孝惠卽位叔孫通定宗廟儀法及稍定漢諸儀法叔
孫通傳

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
當盜械者皆頌繫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
當刑及當為城旦舂者皆耐為鬼薪白粲民年七十
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紀
元年民有罪得買爵二十級以免死罪紀

四年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挾書律紀

六年令民得買爵紀

高后

元年詔曰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罪妖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紀

高后時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

為吏史記平準書

定著令敢有擅議宗廟者棄市韋玄成傳

文帝

元年盡除收帑相坐律令紀

史記索隱應劭曰秦法一人有罪並坐其家室今除此律

是年三月養老具為令紀

二年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詆言之罪是使眾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民或祝詛上以相約而後相謾吏以為大逆其有他言吏又以為誹謗此細民之愚無知

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來有犯此者勿聽治紀

四年絳侯周勃有罪逮詣廷尉詔獄賈誼上疏曰古者廉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今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所改容而禮之也而令與眾庶同黥劓髡笞僇棄市之法被戮辱者不太迫乎夫嘗已在貴寵之位今而有過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縲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笞笞之殆非所以令眾庶見也是時丞相周勃免

就國人有告勃謀反逮繫長安獄治卒無事故誼以此譏上上深納其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

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寧成始文獻通考

五年除錢律史記將相名臣表

十二年除關無用傳紀

十三年除祕祝紀

是年五月除肉刑紀

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逮繫長安淳于公無男有五女當行會逮罵其女曰生子不生男緩

急非有益其少女緹縈自傷悲泣迺隨其父至長
安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
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後欲
改過自新其道亡繇也妾願沒入爲官婢以贖父
刑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天子憐悲其意遂下令
曰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
爲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姦
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與吾甚
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詩曰愷弟君子

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
行爲善而道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
肌膚終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爲民父
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
重不亡逃有年而免具爲令丞相張蒼御史大夫
馮敬奏言肉刑所以禁姦所由來者久矣陛下下
明詔憐萬民之一有過被刑者終身不息及罪人
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甚盛德臣等所不及也
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爲城旦舂當黥者

髡鉗爲城旦春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皆棄市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旦春滿二歲爲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爲庶人其亡逃及有耐罪以上不用此令前令之刑城旦春歲而非禁錮者完爲城旦春歲數以免臣昧死請制曰可

刑法志

是年除田租稅律

史記將相名臣表

是年除戍卒令

同上

後元年新垣平詐覺謀反夷三族

紀

後七年令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無禁取

婦嫁女祠祀飲酒食肉自當給喪事服者皆無踐

注徒

也 跣帶無過三寸無布車及兵器無發民哭臨宮殿

中殿中當臨者皆以旦夕各十五舉晉禮畢罷非旦夕臨時禁無得擅哭臨以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釋服他不在令中者皆以此令比類從

事布告天下紀

文帝作耐金律禮儀志注

景帝

元年詔曰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賣論輕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紀

是年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為人其定律笞五百者曰三百笞三百者曰二百刑法志

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紀

中元二年改磔曰棄市勿復磔紀

四年死罪欲腐者許之紀

是年復置諸關用傳出入紀

五年詔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紀

六年定鑄錢偽黃金棄市律紀

是年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曰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刑法志

是年五月詔曰夫吏者民之師也車駕衣服宜稱吏

六百石以上皆長吏也亡度者或不吏服出入閭里
 與民無異令長吏二千石車朱兩幡千石至六百石
 朱左幡車騎從者不稱其官衣服下吏出入閭巷亡
 吏體者二千石上其官屬三輔舉不如法令者紀
 後元年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
 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
 者不為失紀

三年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侏
 儒當鞫繫者頌繫之刑法志

是年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吏發民
 若取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臧為盜二千石聽者與同
 罪紀

令當棄市欲斬右趾者許之魏志鍾繇傳

復修賣爵令食貨志

武帝

孝武即位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

縱監臨部主之法刑法志

張湯作越宮律晉志

趙禹作朝律 晉志

張湯奏顏異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死是後有腹非之法比 食貨志

作左官律 諸侯王表

作沈命法 咸宣傳

重首匿之科 梁統傳

太常著功令 儒林傳

下緡錢令 食貨志

始啟河右四郡議諸疑罪而謫徙之 魏書刑罰志

元狩五年徙天下姦猾吏民於邊 紀

太初四年令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紀

吏二千石有罪先請 劉屈氂傳

定令令票騎將軍秩祿與大將軍等 霍去病傳

著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上差出牡馬 食貨志

功臣表嗣侯召延元封六年坐不出持馬要斬師

古日時發馬給軍匿而不出也

著令令民得畜邊縣官假母馬三歲而歸及息什一 食貨志

昭帝

始元元年詔往時令民共出馬其止勿出紀

六年令民得以律占租紀

宣帝

本始四年詔律令有可蠲除以安百姓者條奏紀

地節三年初置廷尉平四人紀

時廷尉史路溫舒上書言宜尙德緩刑上善其言

四年二月詔曰自今諸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事

使得收斂送終盡其子道紀

陳忠傳引孝宣舊令云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

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繇令得葬送

是年五月詔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

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

上請廷尉以聞紀

是年九月詔曰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饑寒瘕死獄中

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

掠笞若瘕死者亦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

聞紀

元康三年令三輔毋得以春夏擿巢探卵彈射飛鳥具爲令紀

四年詔曰朕惟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衰微亦亡暴虐之心今或罹文法拘執囹圄不終天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以上非誣告殺傷人他皆勿

坐紀

神爵二年詔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奉祿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以下

奉十五紀

五鳳二年詔曰夫婚姻之禮人倫之大者也酒食之會所以行禮樂也今郡國二千石或擅爲苛禁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賀召由是廢鄉黨之禮令民亡所樂非所以導民也勿行苛政紀

黃龍元年詔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紀

時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聖王置諫爭之臣者非以崇德防逸豫之生也立法明刑者非以爲治救衰亂之起也今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

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政衰
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爲亂首矣宣帝未及修正刑
法志

元帝

元帝初立下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
犯而易避也今律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
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
可蠲除輕減者條奏刑法志

初元五年省刑罰七十餘事除光祿大夫以下至郎

中保父母同產之令注應劭曰舊時相保一人有過
皆當坐之紀

是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東觀漢記

蠲除擅議宗廟棄市之令韋玄成傳

著令令太子得絕馳道紀

成帝

河平中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
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
其與中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

蠲除約省者 刑法志

鴻嘉元年定令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

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 同上

永始四年詔青綠民所常服且勿止注師古曰然則

禁紅紫之屬 紀

復擅議宗廟棄市令 韋立成傳

哀帝

哀帝即位詔諸侯王列侯公主二千石及豪富民多

畜奴婢田宅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重困不足其

議限列有司條奏諸王列侯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

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

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

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賈人皆不

得名田為吏犯者以律論諸名田畜奴婢過品皆沒

入縣官 紀

除任子令及誹謗詆欺法 紀

禁有司無得舉赦前往事 紀

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 東觀漢記

平帝

平帝即位詔曰夫赦令者將與天下更始誠欲令百姓改行絜已全其性命也往者有司多舉奏赦前事累增罪過誅陷亡辜殆非重信慎刑洒心自新之意也及選舉者其歷職更事有名之士則以為難保廢而不舉甚謬於赦小過舉賢材之義諸有臧及內惡未發而薦舉者皆勿案驗令士厲精鄉進不以小疵妨大材自今以來有司無得陳赦前事置奏上有不如詔書為虧恩以不道論定著令布告天下使明知

之紀

元始元年令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請紀

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百紀

四年詔敕百寮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它皆無得繫其當

驗者即驗問定著令紀

光武帝

光武長於民間頗達情偽天下已定務用安靜解王莽之繁密還漢世之輕法注王莽春夏斷人於市一

家鑄錢保伍人入沒為官奴婢男子檻車女子步鐵鎖琅璫其頸愁苦死者十七八

循吏傳

建武二年詔曰頃獄多寃人用刑深刻朕甚愍之孔子云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其與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省刑罰

紀

是年五月詔曰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悉聽之敢拘執論如律

紀

三年七月詔曰吏不滿六百石下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

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即就驗女徒顧

山歸家

紀

六年命郡國有穀者給稟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癡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如律

紀

七年詔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非犯殊死皆一切勿案其罪見徒免為庶民耐罪亡命吏以文除之

紀

是年五月詔吏人遭饑亂及為青徐賊所略為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悉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

紀

十一年二月詔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其殺奴婢不得
減罪紀

是年八月詔曰敢炙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炙灼者爲
庶民紀

是年十月詔除奴婢射傷人棄市律紀

十三年高山侯梁統上疏請嚴刑不報文獻通考

略曰自高祖之興至於孝宣因循舊章不輕改革
海內稱理初元建平所減刑罰百有餘條而盜賊
寢多歲以萬數刑輕之作反生大患議上不報梁

統傳

是年十二月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爲奴婢者
皆一切免爲庶民或依託爲人下妻欲去者恣聽之
敢拘留者比青徐二州以略人法從事紀

十四年羣臣請增科禁不許文獻通考

羣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則人畏法令今憲律輕
薄故姦軌不勝宜增科禁以防其源詔下公卿杜
林奏以爲宜如舊制不合翻移從之杜林傳

十六年遣使者下郡國聽羣盜自相糾擿五人共斬

一人者除其罪吏雖逗留迴避故縱者皆勿問聽以禽討為效其牧守令長坐界內盜賊而不收捕者又以畏懼捐城委守者皆不以為負但取獲賊多少為殿最惟蔽匿者乃罪之於是更相追捕賊並解散徒其魁帥於他郡賦田受稟使安生業紀

十八年詔曰今邊郡盜穀五十斛罪至於死開殘吏妄殺之路其蠲除此法同之內郡紀

十九年馬援條奏越律與漢律駁者十餘事與越人申明舊制以約束之自後駱越奉行馬將軍故事馬

援傳

二十二年令徒皆弛解鉗衣絲絮注舊法在徒役者不得衣絲絮今赦許之紀

二十四年詔有司申明舊制阿附蕃王法紀

二十六年詔有司增百官奉其千石已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已下增於舊秩紀

二十八年詔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三十一年亦有此令紀

二十九年詔令天下繫囚自殊死已下及徒各減本

罪一等其餘贖罪輸作各有差

紀

桓譚上疏請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一其

法度書奏不省

桓譚傳

明帝

明帝即位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

縑二十四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舂至司

寇作三匹其未發覺詔書到先自告者半入贖

紀

永平三年詔有司詳刑罰明察單辭

紀

八年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

管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妻子自隨便

占著邊縣父母同產欲相代者恣聽之其大逆無道

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亡命者令贖罪各有差

紀

九年詔郡國死罪囚減罪與妻子詣五原朔方占著

所在

紀

十五年詔亡命自殊死以下贖死罪縑四十四匹右趾

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五匹犯罪未發

覺詔書到日自告者半入贖

紀

十六年詔令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死罪一等勿

答詣軍營屯朔方燉煌妻子自隨父母同產欲求從者恣聽之女子嫁為人妻勿與俱謀反大逆無道不用此書紀

十七年令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及張掖屬國繫囚右趾已下任兵者皆一切勿治其罪詣軍營紀

十八年詔曰其令天下亡命自殊死以下贖死罪縑三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五匹吏人犯罪未發覺詔書到自告者半入贖紀

明帝時政事嚴峻故卿皆鞭杖御覽六百五十一引後漢紀

帝性褊察好以耳目隱發為明近臣尚書以下至見提曳常以事怒郎藥崧以杖撞之崧走入牀下帝怒甚疾言曰郎出崧乃曰天子穆穆諸侯皇皇未聞人君自起撞郎帝乃赦之是時朝廷莫不悚慄爭為嚴切以避誅責文獻通考

章帝

建初五年詔曰孔子曰刑罰不中則人無所措手足今吏多不良擅行喜怒或案不以罪迫脅無辜致令自殺者一歲且多於斷獄甚非為人父母之意也有

司其議糾舉之

紀

七年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戍妻子自隨
占著所在父母同產欲相從者恣聽之有不到者以
乏軍與論及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
鬼薪白粲已上皆減本罪各一等輸司寇作亡命贖
死罪入縑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
至司寇三匹吏人有罪未發覺詔書到日自告者半

入贖

紀

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賞其死

自後因以為比遂定其議以為輕侮法

張敏傳

元和元年詔曰自往者大獄已來掠考多酷鉗鑽之
屬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怵然動心書曰鞭作官刑豈
云若此宜及秋冬理獄明為其禁

紀

肅宗初寵為尚書是時承永平故事吏政尚嚴切
尚書決事率近於重寵以帝新即位宜改前世苛
俗帝納寵言每事務於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絕鉗
鑽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情讞五十
餘事定著于令

陳寵傳

是年令郡國募人無田欲徙他界就肥饒者恣聽之
到在所賜給公田爲雇耕傭賃種餉貫與田器勿收
租五歲除算三年其後欲還本鄉者勿禁

紀

是年八月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
縣妻子自隨占著在所其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
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已上皆減本罪一等輸司寇
作亡命者贖各有差

紀

是年十二月詔曰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
罪禁至三屬莫得垂纓士宦王朝如有賢才而沒齒

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前妖惡禁
錮者一皆蠲除之以明棄咎之路但不得在宿衛而

已

紀

二年胎養著爲令

紀

是年又詔曰方春生養萬物孳甲宜助萌陽以育時
物其令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及吏人條書相告
不得聽受冀以息事寧人敬奉天氣立秋如故

紀

是年七月定律無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

紀

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是時帝始改用

冬初十月而已元和二年旱長水校尉賈宗等上言以爲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災旱事在於此帝以其言下公卿議陳寵奏曰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時令曰諸生蕩安形體天以爲正周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雊雞乳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以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爲正夏以爲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歲

首皆當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留罪明大刑畢在立冬也又仲冬之月身欲寧事欲靜若以威怒不可謂寧若以行大刑不可謂靜議者咸曰旱之所由咎在改律臣以爲殷周斷獄不以三微而化致康平無有災害自元和以前皆用三冬而水旱之異往往爲患由此言之災害自爲他應不以改律秦爲虐政四時行刑聖漢初興改從簡易蕭何草律季秋論囚俱避立春之月而不計天地之正三王之春實頗有違

陛下探幽析微允執其中革百載之失建永年之
功上有迎承之敬下有奉微之惠稽春秋之文當
月令之意聖功美業不宜中疑書奏帝納之遂不
復改 陳寵傳

三年詔曰蓋人君者視民如父母有憺怛之憂有忠
和之教匍匐之救其嬰兒無父母親屬及有子不能
養食者稟給如律 紀

是年郭躬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
施行著於令 郭躬傳

章和元年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金城戍
是年七月九月復有此令又詔犯殊死者一切募下
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已上減罪一等輸司
寇作亡命者贖死罪縑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春
七匹完城旦至司寇三匹吏民犯罪未發覺詔書到
自告者半入贖 紀

和帝

永元三年郡國中都官繫囚死罪贖縑至司寇及亡
命各有差 紀

六年陳寵鈞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其略曰
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
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宜
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
而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爲三千悉刪除其餘事未

施行

陳寵傳

八年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敦煌戍其犯
大逆募下蠶室其女子官自死罪已下至司寇及亡
命者入贖各有差紀

九年復置若盧獄官注主鞫將相大臣也紀

十五年有司奏以爲夏至微陰起靡草死可以決小
事是歲初令郡國以日短至按薄刑紀

殤帝

延平元年詔自建武以來諸犯禁錮詔書雖解有司
持重多不奉行其皆復爲平民紀

安帝

永初元年魯恭代梁鮪爲司徒初和帝末下令麥秋
得案驗薄刑而州郡好以苛察爲政因此遂盛夏斷

獄恭上疏以為宜以立秋為斷以順時節又肅宗時斷獄皆以冬至之前自後論者互多駁異鄧太后詔公卿以下會議恭議言十一月十二月陽氣潛藏未得用事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在十二月中者勿以報囚如故事後卒施行魯恭傳

是年詔死罪以下及亡命贖各有差二年及延光三年俱有贖罪之令紀

四年詔自建初以來諸詆言它過坐徙邊者各歸本部其沒入官為奴婢者免為庶人紀

永初中陳忠上除蠶室刑解臧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陳忠傳

元初三年詔大臣得行三年喪紀

建光中尙書令祝諷尙書孟布等奏以為孝文皇帝定約禮之制光武皇帝絕告寧之典宜復建武故事陳忠上疏言建武之初新承大亂大臣不得告寧而羣司營祿念私鮮循三年之喪臣願陛下登高北望以甘陵之思揆度臣子之心宜豎不便

之竟寢忠奏而從諷布議遂著於令 陳忠傳

五年詔曰舊令制度各有科品欲令百姓務崇節約
遭永初之際人離荒厄朝廷躬自菲薄去絕奢飾食
不兼味衣無二綵比年雖獲豐穰尙乏儲積而小人
無慮不圖久長嫁娶送終紛華靡麗至有走卒奴婢
被綺縠著珠璣京師尙若斯何以示四遠設張法禁
懇惻分明而有司惰任訖不奉行且復重申以觀後

效紀

順帝

永建元年詔減死罪以下徙邊其亡命贖各有差陽

嘉元年永和五年漢安二年俱有贖罪之令 紀

四年詔民入山鑿石發洩藏氣有司檢察所當禁絕

者如建武永平故事 紀

是年詔宦官襲封爵定著令 孫程傳

五年詔死罪繫囚皆減死一等詣北地上郡安定戍

紀

陽嘉二年郎顛條便宜七事以爲文帝改法除肉刑
之罪至今適三百載宜因斯際大蠲法令 郎顛傳

冲帝

冲帝即位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徒邊謀反

大逆不用此令紀

質帝

質帝即位詔中都官繫囚非殊死考未竟者一切任

出以須立秋紀

本初元年詔曰頃者州郡輕慢憲防競逞殘暴造設

科條陷入無罪其勅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以崇

在寬紀

桓帝

桓帝即位詔臧吏子孫不得察舉紀

建和元年詔州郡不得迫脅驅逐長吏長吏臧滿三

十萬而不糾舉者刺史二千石以縱避為罪若有擅

相假印綬者與殺人同棄市論紀

是年詔郡國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惟謀反大逆不

用此書十一月減天下死罪一等戍邊三年及和平

元年永興元年二年俱有減死罪及贖罪之令紀

靈帝

建寧元年令天下繫囚未決入縑贖各有差三年熹

平三年四年五年光和三五年中平四年各有此

令紀

二年中常侍侯覽諷有司奏前司空虞放等皆為鈞

黨下獄死者百餘人妻子徙邊諸附從者錮及五屬

紀

獻帝

建安元年應劭刪定律令為漢儀奏之

文獻通考

建安中議者欲復肉刑孔融建議不可從之

文獻通考

蔡邕請除三五法

蔡邕傳

橋玄乞天下凡有劫質者皆并殺之不得贖以財寶

開張姦路詔書下其章

橋玄傳

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王應麟曰仲舒春
 秋決獄其書今不見太平御覽載二事通典載一事
 所謂二百三十二事今僅見三事而已朱彝尊曰案
 藝文類聚有引決獄君獵得麇事是尙存四事也按君
 獵得麇事玉函山房引作白帖卷二十六今存者有王謨漢魏遺書及馬
 國翰玉函山房兩輯本然皆寥寥數則不足以饜閱
 者之意按漢時以春秋治獄散見於漢書傳志及他
 書者尙數十條古義紛綸迥異俗吏固不獨仲舒如
 是也茲所輯凡得七十三條兩漢春秋決獄之事略

具於斯匪獨仲舒一家之說抑亦治漢律者所必不
 可缺也作春秋決獄考

通典六十九時有疑獄曰甲無子拾道旁棄兒乙養

之以爲子及乙長有罪殺人以狀語甲甲藏匿乙甲
 當何論仲舒斷曰甲無子振活養乙雖非所生誰與
 易之詩云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春秋之義父爲子隱
 甲宜匿乙而不當坐東晉成帝咸和五年散騎
 侍郎喬賀妻于氏上表引
 甲有子乙以乞丙乙後長大而丙所成育甲因酒色
 謂乙曰汝是吾子乙怒杖甲二十甲以乙本是其子

不勝其忿自告縣官仲舒斷之曰甲生乙不能長育以乞丙於義已絕矣雖杖甲不應坐 同上

御覽六百四十 甲父乙與丙爭言相鬪丙以佩刀刺乙甲卽以杖擊丙誤傷乙甲當何論或曰毆父也當梟首論曰臣愚以爲父子至親也聞其鬪莫不有怵悵之心扶杖而救之非所以欲詬父也春秋之義許止父病進藥於其父而卒君子原心赦而不誅甲非律所謂毆父不當坐 董仲舒決獄

甲夫乙將船會海風盛船沒溺流死亡不得葬四月

甲母丙卽嫁甲欲皆何論或曰甲夫死未葬法無許嫁以私爲人妻當棄市議曰臣愚以爲春秋之義言夫人歸於齊言夫死無男有更嫁之道也婦人無專制擅恣之行聽從爲順嫁之者歸也甲又尊者所嫁無淫行之心非私爲人妻也明於決事者皆無罪名不當坐 同上

白帖二十六 君獵得麀使大夫持以歸大夫道見其母隨而鳴感而縱之君愠議罪未定君病恐死欲託孤幼乃覺之大夫其仁乎遇麀以恩況人乎乃釋之

以爲子傅於議何如仲舒曰君子不麇不卵大夫不
諫使持歸非義也然而中感母恩雖廢君命徒之可
也董仲舒公羊治獄

白帖九十一甲爲武庫卒盜强弩弦一時與弩異處
當何罪論曰兵所居比司馬闌入者髡重武備責精
兵也弩葉機郭弦軸異處盜之不至盜武庫兵陳論
曰大車無輓小車無軌何以行之甲盜武庫兵當棄
市乎曰雖與弩異處不得弦不可謂弩矢射不中與
無矢同不入與無鏃同律曰此邊鄙所贓直百錢者

當坐棄市同上

禮記檀弓正義妻甲夫乙毆母甲見乙毆母而殺乙

公羊說甲爲姑討夫猶武王爲天誅紂據馬氏春秋
決事輯本錄

藝文類聚八十五武帝外事夷狄而民去本董仲舒

說上曰春秋他穀不書至於麥禾不成則書之以此

見聖人五穀最重粟麥閻若璩困學紀聞箋以
此條當決獄佚文據錄

雋不疑傳始元五年有一男子乘黃犢車建黃旒衣

黃檐褕著黃冒詣北闕自謂衛太子公車以聞詔使
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識視長安中吏民聚視者數

萬人右將軍勒兵闕下以備非常丞相御史二千石至者立莫敢發言京兆尹不疑後到叱從吏收縛或曰是非未可知且安之不疑曰諸君何患於衛太子昔蒯瞶違命出奔輒拒而不納春秋是之衛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卽死今來自詣此罪人也遂送詔獄天子與大將軍霍光聞而嘉之曰公卿大臣當用經術明於大誼繇是名聲重於朝廷

田延年傳丞相議奏延年主守盜三千萬不道霍將軍召問延年欲爲道地延年抵日本出將軍之門蒙此爵位無有是事光曰卽無事當窮竟御史大夫田廣明謂太僕杜延年春秋之義以功覆過當廢昌邑王時非田子賓之言大事不成今縣官出三千萬自乞之何哉願以愚言白大將軍

鄒陽傳梁王令人刺殺爰盎上疑梁殺之使者冠蓋相望責梁王王長君者王美人兄也鄒陽乘間以請曰長君誠能精爲上言毋竟梁事長君必固自結於太后太后厚德長君入於骨髓昔者魯公子慶父使僕人殺子般獄有所歸季友不探其情而誅焉慶父

親殺閔公季子緩追免賊春秋以爲親親之過也魯哀姜薨於夷孔子曰齊桓公法而不譎以爲過也是說天子微幸梁事不奏長君曰諾乘間入而言之事果得不治

史記梁孝王世家

太后意欲立梁王爲帝太子帝問

其狀袁盎等曰殷道親親者立弟周道尊尊者立子殷道質質者法天親其所親故立弟周道文文者法地尊者敬也敬其本始故立長子周道太子死立適孫殷道太子死立其弟帝曰於公何如皆對曰方今

漢家法周周道不得立弟當立子故春秋所以非宋宣公宋宣公死不立子而與弟弟受國死復反之與兄之子弟之子爭之以爲我當代父後卽刺殺兒子以故國亂禍不絕故春秋曰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爲之臣請見太后白之袁盎等入見太后太后言欲立梁王梁王卽終欲誰立太后曰吾復立帝子袁盎等以宋宣公不立正生禍禍亂後五世不絕小不忍害大義狀報太后太后乃解說卽使梁王歸就國而梁王聞其議出於袁盎諸大臣所怨望使人來殺

袁盎謀反端頗見太后不食日夜泣不止景帝甚憂之問公卿大臣大臣以爲遣經術吏往治之乃可解於是遣田叔呂季主往治之此二人皆通經術知大禮來還至霸昌廐取火悉燒梁之反辭但空手來對景帝景帝曰何如對曰言梁王不知也造爲之者獨其幸臣羊勝公孫詭之屬爲之耳謹以伏誅死梁王無恙也景帝喜說曰急趨謁太后太后聞之立起坐食氣平復故曰不通經術知古今之大禮不可以爲三公及左右近臣

五行志武帝使仲舒弟子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以春秋誼顛斷

按呂步舒以長史持節使決淮南獄於諸侯擅專斷不報以春秋之義正之天子皆以爲是見史記儒林列傳呂步舒明春秋公羊爲丞相長史淮南王反武帝詔使宗正劉德與步舒窮驗其事見周禮訝士疏

食貨志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臣下取漢相

兒寬傳張湯爲廷尉以寬爲奏讞掾以古法義決疑

獄甚重之

終軍傳徐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偃以爲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顓之可也湯以致其法不能誦其義有詔下軍問狀軍詰偃曰古者諸侯國異俗分百里不通時有聘會之事安危之勢呼吸成變故有不受辭造命顓已之宜今天下爲一萬里同風故春秋王者無外偃巡封域之中稱以出疆何也偃窮誦辭服當死

淮南王安傳趙王彭祖列侯讓等四十三人皆曰淮南王安大逆無道謀反明白當伏誅膠西王端議曰安廢法度行邪僻有詐僞心以亂天下營惑百姓背畔宗廟妄作妖言春秋曰臣毋將將而誅安罪重於將謀反形已定當伏法

齊川王傳有司案驗因發淫亂事奏立禽獸行請誅太中大夫谷永上疏曰春秋爲親者諱今梁王年少頗有狂病始以惡言按驗旣亡事實而發閨門之私非所以爲公族隱諱天子由是寢而不治

趙敬肅王傳大鴻臚禹奏元前以刃賊殺奴婢子男殺謁者爲刺史所舉罪名明白故春秋之義誅君之子不宜立元雖未伏誅不宜立嗣奏可國除

嚴助傳助恐上書謝稱春秋天王出居於鄭不能事母故絕之臣事君猶子事父母也臣助當伏誅陛下不忍加誅願奉三年計最詔許

馮奉世傳奉世遂西至大宛大宛聞其斬莎車王敬之異於他使得其名馬象龍而還上甚說下議封奉世丞相將軍皆曰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家則顓之可也奉世功效尤著宜加爵土之賞少府蕭望之獨以奉世奉使有指而擅矯制違命發諸國兵雖有功效不可以爲後法

霍光傳光與羣臣連名奏王尙書令讀奏曰五辟之屬莫大不孝周襄王不能事母春秋曰天王出居於鄭繇不孝出之絕之於天下也宗廟重於君陛下未見命高廟不可以承天序奉祖宗廟子萬姓當廢

陳湯傳斬郅支首及名王以下宜懸頭橐街蠻夷邸間以示萬里明犯疆漢者雖遠必誅事下有司丞相

匡衡御史大夫繁延壽以爲郅支及名王首更歷諸國蠻夷莫不聞知月令春掩骼埋胔之時宜勿縣車騎將軍許嘉右將軍王商以爲春秋夾谷之會優施笑君孔子誅之方盛夏首足異門而出宜縣十日迺埋之有詔將軍議是

陳湯傳石顯匡衡以爲延壽湯擅興師矯制幸得不誅如復加爵土則後奉使者爭欲乘危徼幸生事於蠻夷爲國招難漸不可開元帝內嘉延壽湯功而重違衡顯之議議久不決故宗正劉向上疏曰昔齊桓

公前有尊周之功後有滅項之罪君子以功覆過而爲之諱行事宜以時解縣通籍除過勿治尊寵爵位以勸有功

陳湯傳湯下獄當死大中大夫谷永上疏訟湯曰臣聞楚有子玉得臣文公爲之仄席而坐夫犬馬有勞於人尙加帷蓋之報況國之功臣者哉書奏天子出湯奪爵爲士伍

張敞傳久之大將軍霍光薨宣帝始親政事封光兄孫山雲皆爲列侯以光子禹爲大司馬頃之山雲以

過歸第敝聞之上封事曰臣聞公子季友有功於魯大夫趙衰有功於晉大夫田完有功於齊皆疇其庸延及子孫終歸田氏篡齊趙氏分晉季氏顓魯故仲尼作春秋迹盛衰譏世卿最甚間者輔臣顓政貴戚大盛君臣之分不明請罷霍氏三侯就第

王尊傳美陽女子告假子不孝曰兒常以我為妻妬咎我尊聞之遣吏收捕驗問辭服尊曰律無妻母之法聖人所不忍書此經所謂造獄者也尊於是出坐廷上取不孝子縣磔著樹使騎吏五人張弓射殺之

孫寶傳廣侯太守扈商者大司馬車騎將軍王晉姊子軟弱不任職寶到部親入山谷諭告羣盜非本造意渠率皆得悔過自出遣歸田里自劾矯制奏商為亂首春秋之義誅首惡而已

翟方進傳勳私過光祿勳辛慶忌又出逢帝舅成都侯商道路下車立頤師古曰頤待也過迺就車於是方進舉奏其狀因曰臣聞國家之興尊尊而敬長爵位上下之禮王道綱紀春秋之義尊上公謂之宰海內無不統焉丞相進見聖主御坐為起在輿為下羣臣宜皆

承順聖化以視四方勳吏二千石幸得奉使不遵禮儀輕謾宰相賤易上卿而又詘節失度邪譎無常色厲內在墮國體亂朝廷之序不宜處位臣請下丞相免勳

王嘉傳遂下詔封賢等因以切責公卿曰朕居位以來寢疾未瘳反逆之謀相連不絕賊亂之臣近侍帷幄前東平王雲與后謁祝詛朕使侍醫伍宏等內侍案脈幾危社稷殆莫甚焉昔楚有子玉得臣晉文爲之側席而坐近事汲黯折淮南之謀今雲等至有圖

弑天子逆亂之謀者是公卿股肱莫能悉心務聰明以銷厭未萌之故

薛宣傳哀帝方卽位博士申咸給事中亦東海人也毀宣不供養行喪服薄於骨肉前以不忠孝免不宜復列封侯在朝省宣子況爲右曹侍郎數聞其語昧客楊明欲令創咸面目使不居位會司隸缺况恐咸爲之遂令明遮斫咸宮門外斷鼻脣身入創事下有司御史中丞等奏敬近臣爲近主也禮下公門式路馬君畜產且猶敬之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

上浸之源不可長也況首爲惡明手傷功意俱惡皆大不敬明當以重論及况皆棄市廷尉直以爲雖與掖門外傷咸道中與凡民爭鬪無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况以父見謗發忿怒無他大惡加詆欺輯小過成大辟陷死刑違明詔恐非法意不可施行聖王不以怒增刑明當以賊傷人不直况與謀者皆爵減完爲城旦上以問公卿議臣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况竟減罪一等徙敦

煌宣坐免爲庶人

朱博傳彭宣等劾奏博執左道虧損上恩以結信貴戚背君鄉臣傾亂政治姦人之雄附下罔上爲臣不忠不道趙玄知博所言非法枉義附從大不敬孔卿晏與博議免大司馬喜失禮不敬臣請詔謁者召博玄晏詣廷尉詔獄制曰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右將軍矯望等四十四人以爲如宣等言可許諫大夫龔勝等十四人以爲春秋之義姦以事君常刑不舍魯大夫叔孫僑如欲顓公室譖其

族兄季孫行父於晉晉執囚行父以亂魯國春秋重而書之今晏放命圯族干亂朝政要大臣以罔上本造計謀職爲亂階宜與博立同罪罪皆不道

魏相傳相因平恩侯許伯奏封事言春秋譏世卿惡宋三世爲大夫及魯季孫之專權皆危亂國家自後元以來祿去王室政繇冢宰今光死子復爲大將軍兄子秉樞機昆弟諸壻據權勢在兵官光夫人顯及諸女皆通籍長信宮或夜詔門出入驕奢放縱恐寢不制宜有以以損奪其權破散陰謀以固萬里之基

全功臣之世

匡衡傳司隸校尉駿少府忠行廷尉事劾奏衡監臨盜所主守直十金以上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地所以一統尊法制也衡位三公輔國政領計簿知郡實正國界計簿已定而背法制專地盜土以自益及賜明阿承衡意猥舉郡計亂滅縣界附下罔上擅以地附益大臣皆不道於是上可其奏

楊秉傳先是中常侍單超弟匡爲濟陰太守以臧罪爲刺史第五種所劾窘急乃賂客任方刺兗州從事

衛羽及捕得方囚繫洛陽匡慮秉當窮竟其事密令方等得突獄亡走向書召秉詰責秉對曰春秋不誅黎比而魯多盜方等無狀釁由單匡刺執法之吏害奉公之臣復令得逃竄寬縱罪身元惡大憝終爲國害乞檻車徵匡考覈其事則姦慝蹤緒必可立得

毋將隆傳時侍中董賢方貴上使中黃門發武庫兵前後十輩送董賢及上乳母王阿舍隆奏言春秋之誼家不藏甲所以抑臣威損私力也今賢等便僻弄臣私恩微毒而以天下公用給其私門非所以示四

方也

董賢傳遂册免丁明日蓋君親無將將而誅之是以季友鳩叔牙春秋賢之趙盾不討賊謂之弑君朕聞將軍陷於重刑故以書飭將軍遂非不改復與丞相嘉相比令嘉有依得以罔上有司致法將軍請獄治朕惟噬膚之恩未忍其上票騎將軍印綬罷歸就第**孝成趙皇后傳**永光三年男子忠等發長陵傳夫人冢事更大赦孝元皇帝下詔曰此朕不當所得赦也窮治盡伏辜天下以爲當魯嚴公夫人殺世子齊桓

公召而誅焉春秋予之趙昭儀傾亂聖朝親戚繼嗣家屬當伏天誅前平安剛侯夫人謁坐大逆同產當坐以蒙赦令歸故郡今昭儀所犯尤諄逆罪重於謁而同產親屬皆在尊貴之位迫近帷幄羣下寒心非所以懲惡崇誼示四方也請事窮竟丞相以下議正法哀帝於是免新成侯趙欽欽兄子成陽侯訢皆爲庶人將家屬徙遼西郡

馬援傳援在交阯常餌薏苡實用能輕身省慾以勝瘴氣南方薏苡實大援欲以爲種軍還載之一車時

人以為南土珍怪卒後有上書譖之者以爲前所載還皆明珠文犀帝益怒賓客故人莫敢弔同郡朱勃詣闕上書曰臣聞春秋之義罪以功除聖王之禮臣有五義若援所謂以死勤事者也願下公卿平援功罪

趙熹傳時平原多盜賊熹與諸郡討捕斬其渠帥餘

黨當坐者數千人熹上言惡惡止其身注公羊傳曰善善及子孫

惡惡止其身可一切徙京師近郡帝從之

樊儵傳廣陵王荆有罪帝以至親悼傷之詔儵與羽

林監南陽任隗雜理其獄事竟奏請誅荆引見宣明
殿帝怒曰諸卿以我弟故欲誅之卽我子卿等敢爾
耶儻仰而對曰天下高帝天下非陛下之天下也春
秋之義君親無將將而誅焉是以周公誅弟季友鳩
兄經傳大之臣等以荆屬託母弟陛下留聖心加惻
隱故敢請耳如今陛下子臣等專誅而已儻以此知
名

梁統傳統上疏曰孔子曰刑罰不衷則人無所厝手足衷之爲言不輕不重之謂也春秋之誅不避親戚所以防患救亂坐安眾庶注曰左傳大義滅親又曰周公殺管叔夫豈不愛王室故也

梁商傳永和四年中常侍張逵等謀共譖商及中常侍曹騰孟賁云欲徵諸王子圖議廢立請收商等案罪帝曰大將軍父子我所親貴賁我所愛必無是但汝曹共妬之耳逵等知言不用懼迫遂出矯制收縛騰賁於省中帝震怒收逵等悉伏誅辭所連染及在位大臣商懼多侵枉乃上疏曰春秋之義功在元帥罪止首惡故賞不僭溢刑不淫濫竊聞考中常侍張

逵等辭語多所牽及大獄一起無辜者眾宜早訖竟
以止逮捕之煩帝納之罪止坐者

王望傳帝以望不先表請章示百官詳議其罪時公
卿皆以望之專命法有常條鍾離意獨曰昔華元子
反楚宋之良臣不稟君命擅平二國春秋之義以爲
美談帝嘉意議赦而不罪

劉愷傳初清河相叔通光坐臧抵罪遂增錮二世覺
及其子是時居延都尉范邠復犯臧罪詔下三公廷
尉議司徒楊震司空陳褒廷尉張皓議依光比愷獨
以爲春秋之義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所以進人
於善也如令使臧吏禁錮子孫非先王詳刑之意也
有詔大尉議是

第五種傳單超積懷忿恨遂以事陷種竟坐徙朔方
種匿於閭甄氏數年徐州從事臧旻上書訟之曰春
秋之義選人所長棄其所短錄其小善除其大過種
所坐以盜賊公負筋力未就罪至徵徙非有大惡

鍾離意傳時部縣亭長有受人酒禮者府下記案考
之意封還記入言於太守曰春秋先內後外詩云刑

於寡妻以御於家邦明政化之本由近及遠今宜先清府內且濶略遠縣細微之愆太守甚賢之遂任以縣事

阜陵質王延傳建初中復有告延與子男魴造逆謀者有司奏請檻車徵詣廷尉詔獄肅宗下詔曰王前犯大逆罪惡尤深有同周之管蔡漢之淮南經有正義律有明刑不忍致王於理今貶爵爲阜陵侯

何敞傳敞在職以寬和爲政舉冤獄以春秋義斷之是以郡中無怨聲

張敏傳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貫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爲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爲輕侮法敏駁議曰春秋之義子不報讐非子也而法令不爲之減者以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可下三公廷尉蠲除其敝

楊終傳建初元年大旱穀貴終以爲廣陵楚淮陽濟南之獄徒者萬數又遠屯絕域吏民怨曠乃上疏曰臣聞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百王常典不易之道也臣竊按春秋水旱之變皆應暴急惠不下流魯文

公毀泉臺春秋譏之曰先祖爲之而已毀之不如勿居而已以其無妨害於民襄公作三軍昭公舍之君子大其復古以爲不舍則有害於民也今伊吾之役樓蘭之屯久而未還非天意也帝從之聽還徙者悉罷邊屯

應劭傳安帝時河間人尹次潁川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並詣官曹求代其命因縊而物故尙書陳忠以罪疑從輕議活次玉劭後追駁之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百王之制有法之成科今

次玉公以清時釋其私憾阻兵安忍僵屍道路朝恩在寬幸至冬獄而初軍愚捐妄自投斃昔召忽親死子糾之難而孔子曰經於溝瀆人莫之知陳忠不詳制刑之本而信一時之仁敗法亂政悔其可追

霍諝傳有人誣諝舅宋光於大將軍梁商者以爲妄刊章文坐繫洛陽詔獄掠考困極諝時年十五奏記於商曰諝聞春秋之義原情定過赦事誅意故許止雖弑君而不罪趙盾以縱賊而見書此仲尼所以垂王法漢世所宜遵前修也光之所坐情既可原守闕

連年而終不見理不偏不黨其若是乎商高譖才志
卽爲奏原光罪

龐參傳參於道爲羗所敗旣已失期乃稱病引兵還
坐以詐疾徵下獄校書郎中馬融上書請之曰昔荀
林父敗績於邲晉侯使復其位孟明視喪師於崤秦
伯不替其官故晉景並赤狄之土秦穆遂霸西戎宜
遠覽二君使參得在寬宥之科書奏赦參等

楊秉傳時中常侍侯覽弟參爲益州刺史累有臧罪
暴虐一州明年秉劾奏參檻車徵詣廷尉參惶恐自

殺秉因奏曰案中常侍侯覽弟參貪殘元惡自取禍
滅覽固知釁重必有自疑之意臣愚以爲不宜復見
親近昔懿公刑邴歆之父奪閭職之妻而使二人參
乘卒有竹中之難春秋書之以爲至戒蓋鄭詹來而
國亂四佞放而眾服以此觀之容可近乎覽宜急屏
斥投畀有虎若斯之人非恩所宥請免官送歸本郡
書奏尙書召對秉掾屬曰公何外職而奏劾近官經
典漢制有故事乎秉使對曰春秋趙鞅以晉陽之甲
逐君側之惡傳曰除君之惡惟力是視鄧通懈慢申

屠嘉召通詰責文帝從而請之漢世故事三公之職無所不統尙書不能詰帝不得已竟免覽官

張皓傳時清河趙騰上言災變譏刺朝政章下有司收騰繫考所引黨輩八十餘人皆以誹謗當伏重法皓上疏諫曰臣聞春秋採善書惡騰等雖干上犯法所言本欲盡忠正諫如當誅戮天下杜口帝乃悟減騰死罪一等餘皆司寇

王允傳旬日間復以他罪被捕朝臣莫不歎息大將軍何進太尉袁隗司徒楊賜共上疏請之曰夫內視反聽則忠臣竭誠寬賢務能則義士厲節是以孝文納馮唐之說晉悼宥魏絳之罪臣等備位宰相不敢寢默誠以允宜蒙三槐之聽以昭忠貞之心書奏得以減死論

李膺傳膺坐輪作左校初膺與廷尉馮緄大司農劉佑等共同心志糾罰姦倖緄祐時亦得罪輪作司隸校尉應奉上疏理膺等曰昔季孫行父親逆君命逐出莒僕於舜之功二十之一今膺等投身疆禦畢力致罪陛下既不聽察而猥受譖訴遂令忠臣同愆元

惡乞原膺等以備不虞書奏乃悉免其刑

李膺傳時張讓弟朔爲野王令貪殘無道至乃殺孕婦聞膺厲威嚴懼罪逃還京師因匿兄讓第舍藏於合柱中膺知其狀率將吏卒破柱取朔付洛陽獄受辭畢卽殺之讓訴寃於帝詔膺入殿御親臨軒詰以不先請便加誅辟之意膺對曰昔晉文公執衛成公歸於京師春秋是焉禮云公族有罪雖曰宥之有司執憲不從昔仲尼爲魯司寇七日而誅少正卯今臣到官已積一旬私懼以稽留爲愆不意獲速疾之罪

誠自知釁責死不旋踵特乞留五日剋殄元惡退就鼎鑊始生之願也帝無復言顧謂讓曰此汝弟之罪司隸何愆乃遣出之

孔融傳初太傅馬日磾奉使山東及至淮南數有意於袁術術輕侮之遂奪取其節求去又不聽因欲迫爲軍師日磾深自恨遂嘔血而斃及喪還朝廷議欲加禮融乃獨議曰日磾以上公之尊秉髦節之使銜命直指寧輯東夏而曲媚姦臣爲所牽率章表署用輒使首名附下罔上姦以事君昔國佐當晉軍而不

卷六
三
撓宜僚臨白刃而正色王室大臣豈得以見脅爲辭
又袁術僭逆非一朝一夕日禪隨從周旋歷歲漢律
與罪人交關三日已上皆應知情春秋魯叔孫得臣
卒以不發揚襄仲之罪貶不書日鄭人討幽公之亂
斲子家之棺聖上哀矜舊臣未忍追案不宜加禮朝
廷從之

周紆傳諸竇雖誅而夏陽侯瓌猶尙在朝紆疾之乃
上疏曰臣聞臧文仲之事君也見有禮於其君者事
之如孝子之養父母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鷂
之逐烏雀按夏陽侯瓌本出輕薄志在邪辟又造作
巡狩封禪之書惑眾不道當伏誅戮

曹節傳光和二年司隸校尉陽球奏誅王甫及子長
樂少府萌沛相告皆死獄中時連有災異郎中梁人
審忠以爲朱瑀等罪惡所感乃上書曰昔秦信趙高
以危其國吳使刑人身遭其禍虞公抱寶牽馬魯昭
見逐乾侯以不用宮子奇子家駒以至滅辱今以不
忍之恩赦夷族之罪姦謀一成悔亦何及瑀之所爲
誠皇天所不復赦有不如言願受湯鑊之誅

孔僖傳梁郁陰上書告駟僖誹謗先帝刺譏當世事
下有司駟詣吏受訊僖以吏捕方至恐誅乃上書肅
宗自訟曰齊桓公親揚其先君之惡以唱管仲然後
羣臣得盡其心今陛下乃欲以十世之武帝遠諱實
事豈不與桓公異哉書奏立詔勿問

楊倫傳是時邵陵令任嘉在職貪穢因遷武威太守
有人奏嘉臧罪千萬徵考廷尉其所牽染將相大臣
百有餘人倫乃上書曰臣聞春秋誅惡及本本誅則
惡消今任嘉所坐狼藉未受辜戮猥以垢臭改典大

郡自非案坐舉者無以禁絕奸萌昔齊威之霸殺姦
臣五人並及舉者以弭謗讟惟陛下留神省察尙書
奏倫徼以求直坐不敬結鬼薪

西羌傳時燒何豪有婦人比錮鉗者將其家來依郡
縣種人頗有犯法者臨羌長收繫比錮鉗而誅殺其
種六七百人顯宗憐之乃下詔曰昔齊桓公伐戎而
無仁惠故春秋貶曰齊人今國家無德恩不及遠羸
弱何辜而當并命比錮鉗尙生者所在致醫藥養視
令招其種人若欲歸故地者厚遣送之其小種若東

手自詣欲効功者皆除其罪若有逆謀爲吏所捕而
獄狀未斷悉以賜有功者

南匈奴傳 奐川單于不能統理國事乃拘之立左谷
蠡王桓帝詔曰春秋大居正居車兒一心向化何罪
而黜其遣還單于

袁紹傳 曹操迎天子都許乃下詔書於紹責以地廣
兵多而專自樹黨不聞勤王之師而但相討伐紹上
書曰賊臣不誅春秋所貶苟云利國專之不疑若以
臣今行權爲釁則桓文當有誅絕之刑若以眾不討

賊爲賢則趙盾可無書弑之貶矣臣雖小人志守一
介若使得申明本心不愧先帝則伏首歐刀褰衣就
鑊臣之願也

風俗通 太原周黨伯況少爲卿佐發黨過於人中辱
之黨學春秋長安聞報讐之義輟講下辭歸報讐到
與卿佐相聞期鬪日卿佐多從正往使卿佐先拔刀
然後相擊佐欲直令正擊之黨被創困乏佐服其義
勇復輿養之數日蘇興乃知非其家卽徑歸其立勇
果乃至於是謹按凡報讐者謂爲父兄耳豈以一朝

卷六
三
之憤而肆其狂怒者哉既遠春秋之義殆令先祖不復血食不孝不智而兩有之歸其義勇其義何居

風俗通高唐令樂安周糾孟玉爲大將軍掾弟子使客殺人捕得太守盛亮陰爲宿留糾亦自劾去詣府亮與相見不乞請又不辭謝亮告賓客周孟玉欲作抗直不恤其親我何能枉憲乎遂斃於獄謹按春秋叔牙爲慶父殺般閔公大惡之甚而季子緣獄有所歸不探其情緩追逸賊親親之道州吁既殺其君而虐用其人石碯惡之而厚與焉大義滅親君子猶曰

純臣之道備矣於恩未也君親無將王誅宜耳周糾苟執果毅忽如路人孟軻譏無惻隱之心傳曰於厚者薄則無所不薄矣

潛夫論浮侈篇晉靈厚賦以彫牆春秋以爲非君華元樂呂厚葬文公春秋以爲不臣況於羣司庶士乃可潛侈主上過天道乎景帝時武原侯衛不害坐葬過律奪國明帝時桑民縱陽侯坐塚過制髡削

潛夫論斷訟篇春秋之義責知誅率孝文皇帝至寡欲動任德然河陽侯陳信坐負六日免國孝武仁明

卷六
三
周陽侯田彭祖坐當軹侯宅而不與免國黎陽侯邵延坐不出持馬身斬國除二帝豈樂以錢財之故而傷大臣哉乃欲絕詐欺之端必國家法防禍亂之原以利民也

馬總意林引傅子曰漢末有管秋陽者與弟及伴一人避亂俱行天雨雪糧絕謂其弟曰今不食伴則三人俱死乃與弟共殺之得糧達舍後遇赦無罪此人可謂善士乎孔文舉曰管秋陽愛先人遺體食伴無嫌也苟侍中難曰秋陽貪生殺生豈不罪耶文舉曰

此伴非會友也若管仲啖鮑叔貢禹食王陽此則不可向所殺者猶鳥獸而能言耳今有犬齧一狸狸齧一鸚鵡何足怪也昔重耳戀齊女而欲食狐偃叔敖怒楚師而欲食伍參賢哲之忿猶欲啖人而况遭窮者乎

文獻通考梁人取後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之孔季彥返魯過梁梁相曰此子當以大逆論禮繼母如母是殺母也季彥曰若如母則與親母不等欲以義督之也昔文姜與殺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曰絕不爲

親禮也絕不為親即凡人爾且夫手殺重於知情知情猶不得為親則此下手之時母名絕矣方之古義是子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為殺母而論以逆也梁相從其言

魏志劉廙傳魏諷反廙弟偉為諷所引當相坐誅太祖令曰叔向不坐弟虎古之制也特原不問

漢律考卷七

閩侯程樹德輯著

律家考

周官大司寇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又有州長以下諸官屬民讀法其時人人知法而未嘗有律學之名班氏謂法家者流出於理官自李悝著法經其後商鞅申不害處子慎到韓非游棣子諸人并有著述列於漢書藝文志是此學戰國時始盛也秦焚詩

書百家之言法令以吏爲師漢代承之此禁稍弛南齊崔祖思謂漢來治律有家子孫并世其業聚徒講授至數百人其可考者文苑英華引沈約授蔡法度廷尉制謂漢之律書出於小杜故當時有所謂小杜律見漢書郭躬傳晉志亦言漢時律令錯糅無常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漢時律學之盛如此馬鄭皆

一代經學大儒猶爲律章句文翁守蜀選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遣詣京師學律令是漢人之視律學其重之也又如此董卓之亂海內鼎沸律學寢微於是衛覬有設律博士之請據魏志覬傳覬奏曰九章之律自古所傳斷定刑罪其意微妙百里長吏皆宜知律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沿六朝隋唐訖於趙宋代有此官至元而廢自是士大夫始鮮知律此亦古今得失之林也徐天麟東漢會要載有律學一門惜有目無書茲篇所輯凡得六十九人漢

時五經并置博士授受淵源儒林傳頗能言之而治律之師承則語焉不詳東漢中葉郭吳陳三家代以律學鳴而郭氏出於小杜可考者止此其餘諸家授受淵源莫能述焉至諸家律說見於史漢注者尙有數條姑附於後吉光片羽致足珍也作律家考

蕭何

相國蕭何攙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

刑法志

蕭何定諸侯法令

玉海六十五

叔孫通

叔孫通薛人也孝惠卽位定宗廟儀法及稍定漢諸儀法皆通所論著

本傳

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

晉書刑法志

張蒼

漢興二十餘年天下初定公卿皆軍吏蒼爲計相吹律調樂入之音聲及以比定律令

任敖傳

張蒼定章程

高帝紀

張蒼除肉刑所殺歲以萬計

魏志鍾繇傳

董仲舒

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 應劭傳

公羊董仲舒春秋治獄十六篇 藝文志

賈誼 吳公

賈誼雒陽人也河南守吳公聞其秀材召置門下文帝初立聞河南守吳公治平為天下第一故與李斯同邑而嘗學事焉徵以為廷尉廷尉乃言誼年少頗通諸家之書文帝召以為博士超遷歲中至大中

夫誼以為漢興二十餘年宜草具儀法文帝謙讓未遑也然諸法令所更定其說皆誼發之 本傳

鼂錯 張恢 宋孟 劉禮

鼂錯潁川人也學申商刑名於軹張恢生所 注師古曰軹縣

之儒生姓張名恢錯從之受申商法與雒陽宋孟及劉帶 史記帶同師作禮

錯所更令三十章 同上

鼂錯三十二篇 藝文志

張叔

御史大夫張叔者名歐安邱侯說之庶子也孝文時以治刑名言事太子然歐雖治刑名家其人長者史記本傳

張歐字叔孝文時以治刑名侍太子本傳

張湯

張湯杜陵人也父為長安丞出湯為兒守舍還鼠盜肉父怒笞湯湯掘薰得鼠及餘肉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鞫論報并取鼠與肉具獄磔堂下父見之視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獄遷大中大夫與趙禹共定

諸律令務在深文本傳

趙禹

趙禹滎人也武帝時以刀筆吏積勞遷為御史上以為能至中大夫與張湯論定律令作見知吏傳相監司以法盡自此始本傳

杜周

杜周南陽杜衍人也少言重遲而內深次骨其治大抵放張湯本傳

兼律大杜馮緄碑

韜律大杜 荆州從事苑鎮碑

杜延年

延年字幼公亦明法律 本傳

父弘習小杜律注杜周武帝時為廷尉御史大夫斷

獄深刻其子延年亦明法律宣帝時又為御史大夫

對父故言小 郭躬傳

吉頓首曰西河太守杜延年明於法度曉國家故事

丙吉傳

公孫弘

公孫弘菑川薛人也少時為獄吏習文法吏事緣飾

以儒術 本傳

公孫弘著公孫子言刑名事謂字直白金 西京雜記

韓安國 田生

韓安國字長孺梁成安人也嘗受韓子 漢書注校補

子雜說鄒田生所注師古曰田生鄒縣人 本傳

于公 于定國

于定國字曼倩東海郟人也其父子公為縣獄史郡

決曹決獄平羅文法者于公所決皆不恨定國少學

法於父死後定國亦爲獄史郡決曹以材高舉侍御史遷御史中丞

本傳

路温舒

路温舒字長君鉅鹿東里人也爲獄小吏因學律令轉爲獄史縣中疑事皆問焉宣帝初上書言宜尙德

緩刑

本傳

鄭賓

鄭崇父賓明法律爲御史事貢公

鄭崇傳

鄭昌 鄭弘

鄭弘字穉卿泰山剛人也兄昌字次卿皆明經通法律政事次卿爲太原涿郡太守弘爲南陽太守皆治迹條教法度爲後所述次卿用刑罰深不如弘平

本傳

黃霸

黃霸字次公淮陽陽夏人也以豪桀役使徒雲陵霸少學律令喜爲吏爲人明察內敏又習文法爲丞處議當於法合人心太守甚任之吏民愛敬焉

循吏傳

嚴延年

嚴延年字次卿東海下邳人也少學法律丞相府歸
為郡吏以選除補御史掾

酷吏傳

孔光

孔光字子夏孔子十四世孫也以高第為尚書觀故
事品式數歲明習漢制及法令

本傳

陳湯

陳湯字子公山陽瑕丘人也少好書博達善屬文大
將軍鳳奏以為從事中郎幕府事壹決於湯湯明法
令善因事為執納說多從常受人金錢作章奏卒以

此敗

本傳

丙吉

丙吉字少卿魯國人也治律令為魯獄史積功勞稍
遷至廷尉

本傳

薛宣

薛宣字贛君東海郯人也少為廷尉書佐都船獄吏
以明習文法詔補御史中丞

本傳

尹翁歸

尹翁歸字子兄河東平陽人也少孤與季父居為獄

小吏曉習文法

本傳

淮陽憲王欽

宣帝寵姬張婕妤好男淮陽憲王好政事通法律上奇

其材欲以為嗣

韋元成傳

趙敬肅王彭祖

以孝景前二年立心刻深好法律

本傳

何比干

比干字少卿經明行修兼通法律為汝陰縣獄史決

曹掾平活數千人

何敞傳注引何氏家傳

武帝時為廷尉正與張湯同時湯持法深而比干務

仁恕數與湯爭雖不能盡得然所濟活者以千數

何敞傳

弘恭 石顯

宣帝不甚從儒術任用法律而中書令弘恭石顯久

典樞機明習文法

蕭望之傳

弘恭明習法令故事

佞幸傳

王禁

禁字雅君少學法律長安為廷尉史

元后傳

王霸

王霸字元伯潁川潁陽人也世好文法父為郡決曹掾霸亦少為獄吏注引東觀漢記曰祖父為詔獄丞本傳

梁統 梁松

梁統字仲寧安定烏氏人性剛毅而好法律本傳

松字伯孫少為郎博通經書明習故事 同上

郭弘 郭躬 郭陞 郭儔 郭旻

郭躬字仲孫潁川陽翟人也父弘習小杜律太守寇

恂以弘為決曹掾斷獄至三十年用法平諸為弘所

決者退無怨情郡內比之東海于公年九十五卒

躬少傳父業講授徒眾常數百人家世掌法務在寬

平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

著於令

中子陞亦明法律至南陽太守政有名迹

弟禎亦以能法律至廷尉

弟子儔少明習家業兼好儒學延熹中為廷尉郭氏

自弘後數世皆傳法律 郭躬傳

治律小杜 丹陽太守郭旻碑

郭旻字巨公大尉禧之子乃知郭氏世傳小杜律矣
惠棟後漢書補注

沈約曰吳雄二世法家系居理職郭躬律學通明仍
業司士 玉海六十五

南齊崔祖思曰張于二氏絜言文宣之世陳郭兩族
流稱武明之朝決獄無冤慶昌枝裔 同上

郭賀

郭賀字喬卿雒陽人能明法建武中為尚書令在職

六年曉習故事 蔡茂傳

侯霸

侯霸字君房河南密人也明習故事條奏前世善政
法度有益於時者皆施行之 本傳

廣陵思王荆

荆性刻急隱害有才能而喜文法 光武十王傳

王渙

王渙字稚子廣漢鄴人也習尚書讀律令略舉大義
為太守陳寵功曹 本傳

吳雄 吳訢 吳恭

順帝時廷尉河南吳雄季高以明法律斷獄平起自

孤宦致位司徒子訢孫恭三世廷尉為法名家

郭躬

傳 華嶠後漢書

陳咸 陳寵 陳忠

陳寵曾祖父咸仕成哀間以明律令為侍御史

東觀

漢紀

陳寵字昭公沛國浚人也曾祖父咸成哀間以律令

為尚書平帝時王莽輔政多改漢制咸心非之即乞

骸骨收斂其家律令書文皆壁藏之咸性仁恕常戒

子孫曰為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慎無與

人重比

寵明習家業少為州郡吏辟司徒鮑昱府昱高其能

轉為辭曹為昱撰辭訟比七卷奏上之其後公府奉

以為法

忠字伯始劉愷舉忠明習法律宜備機密於是擢拜

尚書使三公曹忠自以世典刑法用心務在寬詳

陳

寵傳

鍾皓

鍾皓字季明潁川長社人世善刑律本傳

陽球

陽球字方正漁陽泉州人也性嚴厲好申韓之學本傳

樊曄

樊曄字仲華南陽新野人也為天水太守政嚴猛好申韓法善惡立斷本傳

周紆

周紆字文通下邳徐人也為人刻削少恩好韓非之術本傳

應劭

應劭字仲遠刪定律令為漢儀建安元年奏之時始遷都於許凡朝廷制度百官典式多劭所立本傳

劭又著中漢輯敘漢官儀及禮儀故事凡十一種百

三十一卷續漢書

應劭律略論五卷漢朝議駁三十卷應劭撰隋志

應劭漢官五卷漢官儀十卷唐志

黃昌

黃昌字聖真會稽餘姚人也曉習文法仕郡為決曹本傳

董昆 盧行孟

董昆字文通餘杭人也少遊學師事潁川荀季卿受春秋治律令明達法理又才能撥煩縣長潘松署功曹史刺史盧行孟行部垂念冤結松以孟明察法令轉署昆為史孟到昆斷正刑法甚得其平孟問昆本學律令所事為誰昆對事荀季卿孟曰史與刺史同

師孟又問昆從何為獄史松具以實對孟歎曰刺史

學律猶不及昆乃署之文學

御覽六百三十八引晉稽典錄

叔孫宣 郭令卿 馬融 鄭立

後人生意各為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立諸儒

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

晉書刑法志

張皓

張皓字叔明犍為武陽人也雖非法家而留心刑斷數與尚書辨正疑獄多以詳當見從

本傳

張浩字叔明治律春秋遊學京師善大將軍鄧騭順
帝初立拜浩司空

蜀志張翼傳注引益都耆舊傳

按漢時廷尉多以法家爲之楊賜爲廷尉自
以代非法家言曰三后成功惟殷于民臯陶
不與焉蓋吝之也遂固辭見楊賜傳

律說附

按漢時律說十餘家魏明帝於是詔但用鄭氏章
句不得雜用餘家事見晉志又律有三家其說各
異見陳寵傳沈氏寄籒文存謂唐律疏義雖不純

本魏太和律博士說而鄭義多在其中今不可考
惟律說見於史漢注所引者尙存數條姑附於後
都吏今督郵

文帝紀注如淳引律說

平賈一月得錢二千

溝洫志注如淳引律說

溝洫志治河卒非受平賈者爲著外繇六月注蘇
林曰平賈以錢取人作卒顧其時庸之平價也

按唐名例律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

出罪爲故縱入罪爲故不直

功臣表晉灼注引律說

封諸侯過限日附益

諸侯王表注張晏引律鄭氏說

鬼薪作三歲 史記集解如淳引律說

戍邊一歲當罷若有急當留守六月 溝洫志注如淳引律說

卒踐更者居也居更縣中五月乃更也 明帝紀注如淳引律說

論決為髡鉗輸邊築長城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

城旦四歲也 史記秦始皇本紀注如淳引律說

今買一尺許餘二千
論決為髡鉗輸邊築長城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
城旦四歲也
史記秦始皇本紀注如淳引律說

